|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2600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2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 1、《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由市局办理，其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由县区局办理 |
| 行政许可 | 2600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 | 2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 1、《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  |
| 行政许可 | 26003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五条 | 建立计量标准器具的有关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 根据冀价行费字【2008】第10号、发改价格【2008】74号 |  |
| 行政许可 | 26004 | 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 （第四批） | 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的有关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 9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 根据冀价行费【2008】10号、发改价格【2008】74号 |  |
| 行政许可 | 26005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 进行计量检定工作的个人 | 45天（资料齐全） | 根据培训计划向市物价部门报申请 |  |

下花园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26100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3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5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6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7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8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09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0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1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2 |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3 | （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七）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等行为进行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4 | 对（一）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5 | 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8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1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0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1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2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3 |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4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5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6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7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8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29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1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2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3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4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5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6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7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8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39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0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1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3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4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5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6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7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8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49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0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1 |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2 |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或违反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3 | 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4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5 |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6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7 |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8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或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59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0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1 | 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2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3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4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5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6 |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7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8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69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0 |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1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2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3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或者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4 |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5 |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6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7 |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8 |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79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0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1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2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3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4 |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6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7 |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8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89 | 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0 | 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在检验活动中接受贿赂，以职谋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1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2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3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4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5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6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7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8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099 | 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0 | 儿童玩具生产能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1 | 儿童玩具生产能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2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3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4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5 | 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但仍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出厂或销售。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出厂或销售，未销毁或作无害化的技术处理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6 |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或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抽取样品以及不按照规定退还样品的处罚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8 | 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09 |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0 |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者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1 |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登记，或标准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登记等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2 |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3 |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4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5 |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6 |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7 | 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8 | 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19 | 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0 | 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1 | 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2 |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3 |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4 | 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5 | 质量保证能力条件不能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或者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6 | 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7 | 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8 | 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29 | 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0 | 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1 |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2 | 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3 | 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4 | 违法加工茧丝的。或者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5 | 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6 | 违法承储茧丝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7 | 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8 | 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39 | 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0 | 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1 | 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2 | 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3 | 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4 |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5 | 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6 |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适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7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8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49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0 | 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1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2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4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5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6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7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8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59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0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1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2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3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4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5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6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7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69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0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1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2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3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4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5 |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6 |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7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8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需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的。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适应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或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量值零售成品油，估量计费的。或者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超过允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79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0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或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审定周期检定，适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2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彦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3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4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5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6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7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8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89 |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和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或者制造计量器具的未在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未在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降低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首次强制检定的.或者用于贸易结算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指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未按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或者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0 |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以及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1 |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2 | 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3 | 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4 | 销售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5 | 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6 | 使用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7 |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8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199 | 计量器具使用者伪造计量数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0 | 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1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在计量认证、考核证书的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认证、考核的条件以及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技术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2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3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4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5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6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7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8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09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0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4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5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6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7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8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19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0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2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4 |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5 |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6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7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等情形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8 |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29 |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0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1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2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3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4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5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6 |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7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8 |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261239 | 对未按照规定办证、换证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代码窗口） |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第二十五条； 2、《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区级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不收费 |  |
| 备注 | 1、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2、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以及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26200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3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4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5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6 |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7 | 对棉花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棉花经营者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8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2、《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09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0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1 |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2 | 先行登记保存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法定时限：最多7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3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帐薄及其他有关资料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262015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场所 | 法定时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得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备注 | 1、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裁决 | 265001 | 产品质量申诉裁决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2、《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第五条 | 消费者 | 7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 不收费 |  |
| 行政裁决 | 265002 | 汽车“三包”争议申诉裁决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7日内（材料齐全） | 不收费 |  |
| 行政裁决 | 265003 |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纠纷当事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确认 | 266001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五条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266002 | 组织机构代码申请（变更、换发、补办、注销）登记 | 区质监局 | 代码窗口 |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七、九、十七、十九、第二十一条； 2、《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七、八、九、十条。 | 区级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 3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2号）。 收费标准： 证书工本费：正本每份10元、副本每份8元；技术服务费：每家90元；IC卡工本费：每卡40元。 注销登记不收费 | 小微企业免工本和技术服务费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监督 | 268001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各标准实施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2 | 认证活动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3 | 检验机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 2005年12月31日）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 | 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4 | 认证机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 认证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5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二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 认证活动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6 | 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认证活动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7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认证活动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8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09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0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1 | 对产品质量鉴定、仲裁检验工作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 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2 | 缺陷产品召回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01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2、《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五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3 | 产品防伪的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 | 生产和使用防伪标识的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4 |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第150号令）第一章第六条、第七章第三十四条。第八章第四十二条 |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5 | 企业质量信用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四、加强质量监督管理，（五）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 生产企业 | 无 | 不收费 | 行政监管基础工作 |
| 行政监督 | 268016 | 棉花质量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 棉花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7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8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19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充装）单位实施监督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充装）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1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 区质监局 | 特监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 3、《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2 | 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5、《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 6、《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三条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3 | 能源计量监督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用能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4 | 能效标识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5 | 计量器具质量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6 | 计量比对监督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 建标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7 | 法定计量检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29 |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268030 | 计量标准考核监督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四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考核工作 | 建标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 269001 |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 区质监局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第五条 | 河北省境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在国内销售的产品 | 7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269002 | 计量器具检定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标准的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 冀价行费【2008】10号、发改价格【2008】74号。 |  |
| 其他类 | 269003 | 定量包装标识备案 | 区质监局 | 检验所（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定量包装标识的有关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个人 | 2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 冀价行费【2008】10号、发改价格【2008】74号。 |  |